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導師	2	實缺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擔任一、六年級導師。
	國小普通班導師	1	侍親留停缺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擔任四年級導師。
	國小普通班導師	1	育嬰留停缺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擔任四年級導師。
	分散式資源班	1	實缺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擔任資源班老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擔任專輔教師工作並協助輔導室相關活動。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科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性質)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以具自然專長者擇優錄取。 3. 須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科展…。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科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性質)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3. 須協助行政辦理英語相關活動。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科任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性質)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以體育課為主，體育專長者擇優錄取。 3. 須協助校隊與體育相關競賽。
	國小普通班 美術專長 科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性質)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以具美術專長者擇優錄取。 3. 須協助行政辦理藝術相關活動。
說明：1. 以上甄選教師備取若干名。 2.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3. 本校如有新增長期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4. 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四章個條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代理教師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三)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第1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4次以後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含輔系及雙主修)。 4. 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7月29日 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 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註 5：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 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具備上述招考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如附錄)。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

招考)：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以後報名日期	如進入第6次以後招考作業，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甄選期程公告（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 （四）聯絡電話：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04-22872475#750或710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專長證明文件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國小審定版教科書，請依照試教年級與科目自編教案。

甄選類別		試教年級與科目
代理 教師	國小普通班導師	高年級數學
	分散式資源班	六年級數學(康軒版)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個案輔導諮商工作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演練內容現場抽題，不需準備教案。
	自然專長科任	高年級自然
	英語專長科任	高年級英語
	體育專長科任	高年級體育
	美術專長科任	高年級美術

- （一）試教：成績佔50%。

1. 國小審定版教科圖書，請依照試教年級與科目自編教案。
2. 試教時間為8分鐘（ 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 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口試：成績佔50%。

1. 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應具備之能力為主要範圍。

2. 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7分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與程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
第6次(含)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二) 甄選地點與程序

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30 至 14:00	14:00 至 結束	14:00 至 結束
甄選項目	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於下午13:30前報到並察看場地。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口試及試教項目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時30分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7時30分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7時30分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時30分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7時30分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備 註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8時00分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8時00分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8時00分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8時00分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8時00分前
第6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3.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20分鐘內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攜帶說明九所列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證件不齊、偽造、變造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另依公告時間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四章不得聘任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 （七）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113學年度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本簡章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

04-22872475*750(人事室)

-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侍親留停缺)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缺)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國小科任代理教師(☐自然 ☐英語 ☐體育 ☐美術)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 考 人姓名及報考類別		
現職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形	☐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國小合格教師證 ☐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 ☐ 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教研習證明 ☐ 本土語言(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專長證明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關鍵36小時研習證書 ☐閩南語專長證明 ☐音樂專長證明 ☐體育專長證明 ☐自然專長證明 ☐社會專長證明 ☐音樂專長證明 ☐英語專長證明 ☐資訊專長證明 ☐ 切結書 ☐ 雙語教學初階證明 ☐ 同意書 ☐ 雙語教學進階證明 ☐ 離職證明 ☐ 其他()	審核人 簽章	
注意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代課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15、18、19、21、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 片

考試日期

- ☐ 第1次招考114年7月9日（星期三）
☐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 第3次招考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 第4次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 第5次招考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3:30

報到

13:30
至
14:00

準備時間

14:00
至
結束

試教

口試

甄選類別：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侍親留停缺)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缺)
☐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 自然 ☐ 英語 ☐ 體育 ☐ 美術)

編號：

姓名：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如經電話聯繫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本人以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教務處申請(04-22872475#711)，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